

15万余元赔偿款引发的家庭纠纷

本报记者 杨 珂

家庭是社会的基本细胞，家风是社会风气的重要组成部分，正所谓“积善之家，必有余庆；积不善之家，必有余殃”。近日，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兄弟姐妹四人分家析产纠纷案件，正是因为兄弟姐妹的不和睦，前后因为赡养父亲、财产分配等问题历经了9次诉讼，最终闹得亲人之间分崩离析。

案情

为了房屋补偿款 四姐弟对簿公堂

原来，原告韩某甲（女）、韩某乙、韩某丙（女）与被告韩某丁系四兄弟姐妹关系。2000年，四兄弟姐妹的父母在他们所在村的西头新院建造了3间门面房。2009年，母亲去世后，2010年2月在韩父的主持下、见证人刘某的见证下，韩家四兄弟姐妹达成了分家协议：老院财产归韩某乙所有，新院财产归韩某丁所有。但该分家协议上仅有见证人刘某的签字，韩父及四兄弟姐妹均未签字。

2017年6月，韩家的家庭矛盾爆发。因赡养韩父、共有财产分割等问题，韩家子女之间先后历经了9次诉讼。尤其在2018年9月韩父去世后不久，3间门面房拆迁，韩某丁领取了所有补偿款共15万余元，其余三人便将矛头指向韩某丁。

2019年7月，韩某甲、韩某乙、韩某丙作为原告，起诉

韩某丁要求分割15万余元的拆迁补偿款，后又撤诉。2021年12月，韩某甲、韩某乙、韩某丙再次以分割拆迁补偿款为由提起诉讼，一审法院沁阳市人民法院审判后，韩某甲、韩某乙、韩某丙又上诉至市中级人民法院。

韩某甲、韩某乙、韩某丙认为，2010年的分家协议家庭成员均未签字，应当认定为无效，3间门面房补偿款应当作为共有财产进行分割。且从继承角度来讲，其三人均享有继承权。韩某丁则认为，分家协议是家庭成员的真实意思表示，应当认定为有效，其应单独享有3间门面房的所有权。

判决

抽丝剥茧找证据 法院驳回诉讼请求

二审法院审理此案认为，本案的主要争议焦点在于：2010年2月形成的分家协议是否有效，是否可以作为定案依据。

为了查明本案事实，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调取了关联案件中的庭审笔录。笔录中，见证人刘某以及韩父均作为证人出庭，证实了分家协议的形成过程及主要内容。结合历次诉讼中当事人的陈述以及分家后韩某乙、韩某丁依据分家协议相继建房并生活的事实，法院认为，这些证据可以形成证据链条证实韩家新院3间门面房在分家时已分给了韩某丁。故分家协议可

以作为本案的定案依据。

因此，法院判决：3名上诉人主张3间门面房属于共同财产并要求韩某丁返还拆迁补偿款无事实和法律依据，二审法院不予支持。

寄语

培养良好家风 亲人守望相助

审理该案的法官认为，本案终审判决驳回三人的上诉请求，既是对其不诚信行为的否定，也是在提醒和告诫四兄弟姐妹：金钱财物固然重要，但亲情无价，孝老爱亲、相亲相爱的良好家风弥足珍贵。

和谐融洽的家庭关系是幸福生活的基础。兄弟姐妹之间应做到“兄则友”“弟则恭”“姐爱妹”“妹尊姐”，培育手足之间相亲相爱的良好家风，有了这种基础，不论出现什么矛盾，都可以心平气和地互相商量、耐心解决，所谓“兄弟同心，其利断金”就是这个道理。

尤其在父母去世后，兄弟姐妹之间更应当互帮互助、互谅互让，延续传承浓厚的亲情。本案中，四兄弟姐妹在父亲在世时便因为赡养问题、财产利益分配等发生矛盾，并历经多次诉讼，势必会对个人发展、家庭和睦、子女成长带来不利影响。希望四兄弟姐妹能够摒弃前嫌，重拾亲情，弘扬家庭传统美德，实现家庭和睦幸福。

10分钟网上调解成功背后

本报记者 杨 珂

“双方是否同意调解协议？如果同意，请根据书记员网上发起的信息进行网上签字、确认……”4月7日19时40分，一场特殊的网上调解在市中级人民法院进行。通过网上庭审平台，近10分钟时间，一起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调解成功。

“从2020年我们两家开始打官司到现在，已经过去了2年多时间，今天终于结案了。感谢法官这么用心地帮我们调解，从我们当事人的实际情况出发，为我们着想。特别是这两天，法官来来回回修改了七八次调解协议，加班为我们进行网上调解……”再审申请人的代理人杨先生感激地说。

这起案件到底有着怎样的经历呢？原来，2015年12月，江苏某公司与位于孟州市的某科技公司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同时，合同还约定承包人江苏公司若未按时交付工程，每逾期一天支付违约金5000元。

2017年4月，在合同履行期间，因建筑材料上涨，导致孟州公司工程成本增加，双方经协商又签订了一份补充协议。2017年12月，双方共同签署了设备交接书。2018年6月，涉案建设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并于同日交付孟州公司使用。之后，双方因为剩余工程款以及违约金的支付问题产生纠纷并诉至法院。

“刚开始是江苏公司诉孟州公司，审理过程中孟州公司又反诉江苏公司。一边孟州公司土地被查封，另一边江苏公司迟迟拿不到剩余工程款，形成僵局，双方公司的发展都受到了阻碍。”该案审判员米新秀说。案件经过一审、二审后，孟州公司申请再审，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指令市中级人民法院再审本案。

随后，该案被指派给了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王波。接到案件后，王波第一时间组成合议庭，并带领合议庭成员

对相关卷宗进行仔细翻阅，查找矛盾根结所在。500多页的证据，大家一一核实、比对；多次召开研讨会，弄清审理思路，制订调解方案。

从拿到卷宗到结案，不到1个月时间，合议庭成员不知向双方当事人打了多少通电话，仅调解书就修改了七八次。一次次修改、一次次征求双方当事人意见，最终在4月7日19时许，双方达成一致意见。

“双方当事人一个在江苏、一个在孟州，来回奔波要花费大量时间和金钱，而且现在疫情防控形势比较严峻，也会产生不安全因素。”米新秀说。为了尽快结案，合议庭决定通过网上庭审平台，对双方当事人进行最后调解并对调解协议签字、确认。

“感谢法官在这么短的时间内把案件调解成功，法院这种为企业着想的司法服务精神值得点赞！”再审被申请人夏先生说。

小学生玩手机 结果被骗3万多元

警方提醒：家长务必管理好 手机和支付密码

本报讯（记者杜挺勇）

一名小学生落入免费领取手机的诈骗陷阱，拿着母亲的手机居然被骗3万多元。日前，沁阳警方接到这样一起报警。借助此案，民警特别提醒，家长务必加强对孩子的防范电信诈骗教育，同时管理好手机和支付密码。

4月8日晚，沁阳市公安局接到一条关于电信诈骗的警情。原来，4月8日16时许，家住沁阳市的小学生曹某拿着自己的手机在网上看到一条广告，称注册后就能免费领新款手机一部。之后，曹某扫码进入一个QQ群，加了一名所谓的客服好友。“客服”和曹某交谈后得知了其具体的姓名、年龄等信息，并称曹某可以领手机。

曹某按照要求填写相关资料后，“客服”称交300元就可以发货。一听要交钱，曹某担心被家长发现，于是称不想要手机了。此时，对方恐吓曹某，称他们已经形成了所谓的合同，如果不交钱就是违约，得付5万元的违约金。对方还称，他们已经得知了曹某的家庭信息，会告知其家长支付违约金。

此时的曹某更害怕

了，对方则让曹某去拿家长的手机操作。随后，曹某偷偷拿了母亲的手机，“客服”让曹某使用一款视频共享软件，直接指导其如何操作手机转账。就这样，曹某通过微信扫码向对方付款300元。

接下来，曹某根据视频提示展示了支付宝的付款码等，两次被盗刷了3万多元。之后，“客服”还想让转账，但连续大额转账后提示需要机主刷脸认证，这时曹某才将情况告知母亲。

目前，此案正在进一步侦办中。警方称，中小学生玩父母手机被诈骗的警情时有发生，不法分子利用受害人年纪小、分辨能力差、抵制诱惑力小等弱点，通过一些免费领手机、领红包、送游戏装备等陷阱骗取孩子的信任。如果孩子发现异常，不法分子还会用恐吓等方式，千方百计让孩子配合，从而实施诈骗。

民警提醒广大家长，不要觉得电信诈骗离孩子很远，一定要重视对孩子的防范诈骗宣传教育。此外，家长一定要管理好自己的手机，尤其不要随便让孩子得知支付密码等重要信息。



为了发挥“纸戏剧”在阅读活动中的作用，激发幼儿的阅读兴趣，提升其阅读能力，近日，孟州市第四幼儿园组织全体教师共聚云端，开展了线上“纸戏剧”研讨活动。

尚丽丽 耿晓凤 摄